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荣旗自然资源局的阿荣旗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ZCARQS-C-F-26003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荣旗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勘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517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46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勘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贾俊龙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